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初步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11,166,212	15,596,440
經營(損失)/收益	(4,869,076)	1,812,813
財務費用	(1,597,179)	(1,140,985)
本年(損失)/收益	(6,693,655)	308,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109,951	26,645,735
非流動負債	772,186	12,484,072
流動資產	3,903,749	7,049,762
流動負債	21,748,349	9,845,099
淨資產及權益	4,493,165	11,366,326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審閱。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核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的報告。詳情請見「核數師報告摘要」部分。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11,166,212	15,596,440
經營成本	<u>(9,937,927)</u>	<u>(12,249,575)</u>
毛利	1,228,285	3,346,865
其他收入	146,323	262,559
其他費用	(3,412,320)	(22,997)
市場銷售費用	(514,469)	(527,168)
管理費用	<u>(2,316,895)</u>	<u>(1,246,446)</u>
經營(損失)/收益	(4,869,076)	1,812,813
財務費用	(1,597,179)	(1,140,98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29,348)</u>	<u>18,295</u>
稅前(損失)/利潤	(6,495,603)	690,123
所得稅	<u>(198,052)</u>	<u>(381,545)</u>
本年(損失)/利潤	<u>(6,693,655)</u>	<u>308,578</u>
以下人士應佔(損失)/利潤:		
本公司股東	(6,387,259)	347,650
非控股股東	(306,396)	(39,072)
本年(損失)/利潤	<u>(6,693,655)</u>	<u>308,578</u>
每股(損失)/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1.89)</u>	<u>0.12</u>
攤薄	<u>(1.89)</u>	<u>0.12</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損失)/利潤	<u>(6,693,655)</u>	<u>308,578</u>
其他綜合損失(抵消所得稅影響後)		
不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計劃淨額的重新計算	(7,150)	(14,300)
可能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39,458)	(15,5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u>(347)</u>	<u>2,849</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u>(246,955)</u>	<u>(27,030)</u>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u>(6,940,610)</u>	<u>281,548</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損失)/收益:		
本公司股東	(6,634,214)	320,620
非控股股東	<u>(306,396)</u>	<u>(39,072)</u>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合計	<u>(6,940,610)</u>	<u>281,54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5,772	20,108,485
– 預付租賃款	2,350,193	2,450,209
	<u>21,275,965</u>	<u>22,558,694</u>
無形資產	554,683	485,308
商譽	14,223	2,345,857
其他金融資產	621,329	674,7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3,353	336,197
遞延稅項資產	112,390	244,886
其他長期資產	238,008	-
	<u>23,109,951</u>	<u>26,645,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7,259	2,055,58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40,908	2,090,6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81,373	1,617,54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1,302	134,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907	1,151,353
	<u>3,903,749</u>	<u>7,049,762</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5,076,265	1,747,878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800,329	2,496,24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7,724,84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523,918	3,540,56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47,261	1,960,821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款	7,639	10,530
應交(收回)稅金	(31,906)	89,063
	<u>21,748,349</u>	<u>9,845,099</u>
淨流動負債	<u>(17,844,600)</u>	<u>(2,795,3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65,351</u>	<u>23,850,398</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08,200	2,775,390
其他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3,513	6,364
公司債券，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9,123,145
應付融資租賃款	-	9,718
界定福利計劃	174,660	173,808
遞延收益	295,599	301,186
長期應付款	20,986	32,475
遞延稅項負債	69,228	61,986
	<u>772,186</u>	<u>12,484,072</u>
淨資產	<u>4,493,165</u>	<u>11,366,326</u>
權益與儲備		
股本	227,848	227,84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4,881,858	4,881,858
其他(虧損)/儲備	(851,606)	5,716,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30,252	10,597,9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2,913	768,359
權益合計	<u>4,493,165</u>	<u>11,366,3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注

1.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董事更換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前任董事」），時任董事會主席為張斌，其為本公司創始人張才奎之子（共稱為「張氏」）。依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九名新任董事（「現任董事」或「新董事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本公司及所屬各附屬公司。除下述事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接管：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前，現任董事尚未能進入本集團於濟南的總部。自該日起，現任董事接管了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及其三家附屬公司；且
- 於本報告日，仍有一家附屬公司處於張氏控制之下，該公司為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此外，現任董事仍未從前任董事處取得山東山水的公章以及部分銀行賬戶的原始預留印鑒。

基於以上事項，董事會接觸部分賬簿以及獲取部分交易相關支持性文件的能力受到限制。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66.94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43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78.45億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8.13億元，其中人民幣156.01億元將在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3億元。

本集團觸發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中，該事宜涉及短期借款人民幣44.12億元，其他借款人民幣28億元以及長期債券人民幣77.25億元。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短期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38.84億元，同時，部分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5億元。以上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逾期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提高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報出之日，本公司向其最大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借款共計人民幣2.33億元，明細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借款人民幣0.65億元，主要用來償還本公司某些已逾期銀行借款的利息。
 -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借款人民幣約1.68億元，主要用於償還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的利息以及為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提供支持。

根據天瑞集團和本公司簽訂的借款合同，該借款為無擔保無息的即期借款。天瑞集團已確認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的十二個月內將優先考慮本公司的償債能力，盡最大可能不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人民幣2.33億元的借款。

- (b) 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利率、或增加新貸款或授信額度的條款進行了積極的協商。本集團已與部分中國境內銀行就人民幣28.93億元的逾期借款達成口頭約定，展期至二零一六年底。然而，現任董事未能獲取山東山水的公章，因此尚未就上述逾期借款與中國境內銀行簽訂書面展期協議。
- (c)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天瑞集團確認其將在自本報告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提供財務支持。
- (d) 天瑞集團確認，當本集團面臨償還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困難時，其會在自本報告期後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

現任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制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現任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iii) 計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編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系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以及一項新的解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畫：僱員給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注釋。採用新準則和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和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該年度改進包括對九個準則的修訂，對這些準則的修訂會影響到對其他準則和解釋的修訂。其中，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聯方」的定義延伸到包括為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且該修訂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本集團並未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這些修訂對本集團關聯方披露無重大影響。

3.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9,110,516	12,511,031
銷售熟料	1,299,026	1,880,675
銷售混凝土	634,294	1,036,440
銷售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	122,376	168,294
	<u>11,166,212</u>	<u>15,596,440</u>

4. 合併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準備	56,699	417,134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準備	1,500	(3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u>139,853</u>	<u>(35,286)</u>
	<u>198,052</u>	<u>381,545</u>

5. 每股(損失)/盈利

(i) 每股基本(損失)/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損失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387,259,000元(二零一四年：利潤人民幣347,650,000元)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普通股3,379,140,240股(二零一四年：2,906,986,398股)計算的。

(ii) 攤薄後每股(損失)/盈利

本公司向部分董事和雇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部分董事及雇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一購股權」）。二零一一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部分董事及雇員授予207,300,000股六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二零一五購股權」）。二零一五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分別為港幣2.93元以及港幣4.49元。然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予的購股權正涉及到法律訴訟，訴求制止本公司為該購股權行權發行新股。另外，該購股權中被授予前任董事的43,600,000股被認為不具備法律效力。上述事項對報表中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購股權對二零一四年度不具有攤薄效力，因此未涵蓋在二零一四年度攤薄後每股盈利的計算中。二零一一購股權被認定為對二零一五年度也不具有攤薄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認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被假定低於該購股權的行權價。

現任董事認為二零一五購股權對二零一五年度也不具有攤薄效力。現任董事的該項判斷是基於由於缺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後的股價市值信息，現任董事無法得出二零一五購股權具有可能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二零一五年平均市場價的結論，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情況下。

6.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二零一五年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90,846	662,881
應收賬款	1,564,012	1,488,581
減：壞賬準備	(213,950)	(60,843)
	<u>1,540,908</u>	<u>2,090,619</u>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71,484	1,264,347
三至六個月	246,074	304,207
六至十二個月	202,727	263,333
十二個月以上	320,623	258,732
	<u>1,540,908</u>	<u>2,090,619</u>

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523,918	3,539,553
應付票據	-	1,012
	3,523,918	3,540,5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除六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外）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預計將于一年內償還。

9.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股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701,472	10,000,000,000	701,472
本公司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379,140,240	227,848	2,815,950,200	193,198
新發行股份	-	-	563,190,040	34,6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9,140,240	227,848	3,379,140,240	227,848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討論

營業收入下降28%，由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0億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7億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國內房地產投資增速明顯下滑導致水泥市場需求萎縮。毛利率由21%下降至11%，主要原因是年內水泥行業競爭增大導致售價下降。

其他費用由人民幣23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3,4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過往高價收購的水泥生產工廠在可見將來的預期營運結果較不理想而導致商譽資產由人民幣2,346百萬元減值至人民幣14百萬元。

管理費用上升86%，由人民幣1,246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2,317百萬元。我們仍在調查部份性質不明的支出。

財務費用上升40%，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公司進行了一些利率較高的債務融資及年內借款平均水平上升。

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外幣折算虧損上升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是年內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

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31億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銷售額減少而導致年底存貨及應收賬款減少。

流動負債上升人民幣11,903百萬元及非流動負債下降人民幣11,7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年內5億美元二零二零票據違約引致其他銀行貸款和票據交叉違約而需要提早償還。

二零一五年主要發展

下述是對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與本公司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背景及主要事項。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前任董事會以每股港幣3.68元授出207,300,000購股權與以下人士。此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本6.13%：

張才奎	23,600,000
張斌	20,000,000
李長虹	9,000,000
其他	154,700,000

授出後，如果股權悉數行使，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的股份將由25.09%降至23.64%，將觸發強制贖回現有的兩項美元票據的合同責任，共計8億美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向張才奎和張斌授出的購股權需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發出日，尚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若干山水投資職工自然人少數股東在香港提起衍生訴訟，申請禁止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考慮向張才奎和張斌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決定以105.25%的價格贖回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4億美元10.5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公司公衆股東人數百分比下跌至9.18%。公司的股票和債權證券停止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時的股份持有情況：

	<i>持有百分比</i>
天瑞集團	28.16%
山水投資	25.0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20.90%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	16.67%
其他	9.18%
	<hr/> <hr/> 1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本公司提出回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億美元8.5厘優先票據的要約。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1,867名本集團職工在香港起訴張才奎。有關訴訟涉及若干張才奎持有的山水投資股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559名本集團職工連同上述1,867名職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委派接管人接管山水投資43.29%的股權。

香港高等法院於同日接受申請並任命三名人士作為山水投資43.29%股權的接管人。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在股東大會，以下董事獲得委任：

常張利
李冠軍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以下董事獲董事會通過委任：

曾學敏
沈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前任董事公告亞洲水泥和中建材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向中國山水董事會發函表示有意共同提出自願現金收購本公司全部股票的要約。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山東山水作為賣方與山東竹晟經貿有限公司（「山東竹晟」）及濟南天地政翰經貿有限公司（「濟南天地」）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山東山水同意出售，而山東竹晟及濟南天地同意購買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本公司於訂立協議之時擁有99.99%的附屬公司並由山東山水直接持有）27%及28%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出售事項」）。

同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山水重工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中包括），據此山水重工的董事會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三名董事組成（「章程修訂」）。於出售事項及章程修訂完成後，山水重工成為本公司擁有44.99%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已喪失對山水重工董事會的控制權。

部份山東山水員工觀察到一些張斌的跟隨者在山水重工辦公室建立辦公地點。

股權出售以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山水重工在山東法院起訴山東山水，追討兩筆共約人民幣一億九千萬元的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吳玲綾獲委任為李冠軍的替任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股東大會罷免張才奎，李長虹及吳曉芸的董事職務。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以下人士被委任為董事：

蔡國斌
歐晋德
吳玲綾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董事會向本公司註冊地的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開曼群島大法院否決前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裁定本公司的董事無權代表公司提交清盤呈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在股東特別大會：

(i) 以下董事被罷免：

張斌
李冠軍、歐晋德及吳玲綾
常張利、蔡國斌、曾學敏及沈平

(ii) 以下人士獲委任為董事：

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張鈺明、華國威、張家華、黃清海、何文琪及羅沛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新任董事會未能找到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總部辦公室的各類賬冊，記錄，文件，印章和電腦資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人士被罷免其在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

張才奎、張斌及陳學師

以下人士獲山東山水的控股公司，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先鋒水泥」）委任為山東山水新任董事：

李和平、李茂恒、宓敬田、趙永奎、于玉川、趙利平、陳仲聖、高勇及楊勇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接管山東山水超過100間工廠。

二零一五年度期後重要事項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進入及取回山東山水濟南總部的管理後，新任董事發現前任董事沒有安排各個債券和銀行貸款的償還和利息支付，包括：

- (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的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 (ii)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的人民幣18億中期票據；
- (iii)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的人民幣8億元超短期融資券。

由於前任董事及濟南市政府工作組仍然控制山東山水的公章和有關文件，山東山水與本公司無法安排資金償還到期借款和票據。

本公司向亞洲水泥，中建材和天瑞集團發出函件要求履行承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

亞洲水泥和中建材到目前未向山東山水或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償還債務，以償還有關銀行借款和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天瑞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無息貸款以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i) 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票據利息；
- (ii) 人民幣2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利息；
- (iii) 人民幣8億元超短期融資券利息。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本公司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亞洲水泥和中建材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的共同全面收購信函觸發了二零二零票據贖回的合同責任。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命令，要求張才奎和張斌對山東山水的章程進行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的修正。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因控制權變動的要約贖回 (i)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厘優先票據；和 (ii)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10.5厘優先票據已發出。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新任董事成功取得在濟南的山東山水總部大樓的管理。若干附屬公司被沒收的印章被尋回，但山東山水的公章去向不明。

若干文件、記錄、被起訴文書、財物和現金去向不明。

由於對某部分被訴訟的官司不知情，使山東山水遭受財務損失。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山東山水及其控股公司先鋒水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濟南市政府市長和副市長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行為所引致的持續損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收到天瑞一封信函，說天瑞仍在進行二零二零票據的融資安排；為此，本公司延後二零二零票據的結算日期，具體日期待定。

未來發展

因本公司經營所在區域的房地產業下滑，水泥行業不預期會經歷與過去十年一樣的可觀增長。

基於市場狀況，本公司相信在可見的將來行業內會進行一些整合，本公司計劃調整戰略，利用新環境進一步鞏固實力。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合規工作的年度審計工作。

在二零一五年，下列《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沒有得到遵守。違規事項已經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and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得到修正。

- (i) 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期間，鑒於王堅和侯懷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當時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且未能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所規定的人數組成要求。此外，公司未能遵循《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因為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資格或專長。

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公司在委任吳曉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冠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平和曾學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平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曾學敏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規定，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 (ii) 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公司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由張斌一人兼任，未能遵循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李留法成為董事長，李和平成為行政總裁，上述違規事項已得到修正。

審核委員會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現任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公告。

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乃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的摘要。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如附註1(b)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前任董事」），時任董事會主席為張斌，其為公司創始人張才奎之子（共稱為「張氏」）。依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貴公司罷免了全部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九名新任董事（「現任董事」或「新董事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處接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任董事已接管貴公司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現任董事進入并接管了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及其他三家附屬公司，其中山東山水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也是貴集團位於濟南的總部。於本報告日，仍有一家附屬公司處於張氏控制之下，該公司為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基於這些背景，我們審計工作的範圍受到如下限制：

- (a) 貴公司前任董事並未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委任的現任董事進行交接。由於未進行交接工作且新董事會被委任後的時間較短，現任董事無法確定財務賬簿以及財務記錄是否被妥善保管。因此，我們無法獲取管理層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記錄被妥善保管的書面聲明。
- (b) 如附註13中所披露，管理層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23.32億元。因新董事會被委任後時間較短，現任董事未能就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每一項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全範圍的年度評估。因此管理層最終評估結果缺少詳細計算的支持。

由於缺少對每一項商譽所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確保商譽減值的合理性，且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確保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是否公允。

- (c)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生重大虧損，且二零一五年水泥市場行情下滑，其固定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基於貴集團依據資產使用價值方法對固定資產減值進行了測試評估（「評估」），貴集團於本年對固定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74億元。評估中使用的主要假設為9%的折現率以及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測銷量，這些假設均基於現任董事對各現金產出單元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決定。

然而，在有限時間內我們無法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以確保評估假設的合理性，且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程序以確保固定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是否公允。

- (d) 於二零一五年，貴集團以人民幣1.47億元為收購對價取得對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該交易」），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全額支付該收購對價。現任董事向我們表示他們無法獲取股權轉讓協議或者接觸到該聯營公司二零一五年的任何賬目記錄。基於註冊信息，該聯營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為貴公司的一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由於缺少該聯營公司的有效信息和賬目記錄，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47億元全額計提了減值。由於缺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該聯營公司的任何信息和賬目記錄，我們無法得知該聯營公司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以及該交易的實質。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應占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的準確性和存在性，以及關聯方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確列報並披露。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賬款中的人民幣1.51億元為山水小貸對第三個人的借款。如附註19中所述，於本報告截止日，由於管理層無法獲取原始貸款合同或者其它與借款人身份相關的有效信息和貸款條款，貴公司已對這些應收款項全額計提壞賬準備。由於缺少管理層提供的信息，我們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以證實這些應收款項的實質。因此我們無法確認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存在性和準確性以及壞賬準備是否已被恰當地確認和披露。
- (f)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向其兩家供應商（「兩家供應商」，該兩家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與貴集團展開業務）以人民幣9,405萬元的對價出售了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55%的股權（「處置交易」）。其中人民幣4,955萬元已結算，剩餘人民幣4,450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在二零一五年已支付對價人民幣4,955萬元中，管理層宣稱其中人民幣1,274萬元抵減了貴集團對該兩家供應商的應付賬款，人民幣3,028萬元抵減了另外九家供應商（「九家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其中一家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與貴集團展開業務。此外，現任董事向我們表示他們無法獲得該處置交易的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缺乏管理層提供的足夠信息，我們無法獲取該處置交易的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也無法獲知兩家供應商和九家供應商與貴集團的關係，如有。因此，我們無法確認該處置交易、於山水重工的投資，以及相應抵賬應付賬款的準確性和存在性和關聯方交易是否已準確地列報及披露。

- (g) 現任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從前任董事處接管了山東山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山水庫存現金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24萬元。基於接管山東山水後由現任董事和管理層進行的現金盤點和前推程序，現任董事發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盤虧金額為人民幣267萬元。現任董事向我們表示，他們無法找到或獲得任何有關現金盤虧的交易或賬目記錄。由於缺少相關支援性文件及賬目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全額確認現金盤虧人民幣267萬元，計入其他費用淨額，該金額已於合併報表附註4中披露。

由於缺少充足的庫存現金交易記錄或對現金盤虧的賬簿記錄等支持性文件，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關於導致現金盤虧的交易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度現金交易的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披露的準確性。

- (h) 於本報告批准報出之日，前任董事並未將部分銀行原始預留印鑒交給現任董事。因未持有原始預留印鑒，現任董事無法獲取部分銀行賬戶年末的銀行對賬單。如附註20中所述，該部分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290萬元。我們向這些銀行發送了現任董事簽名的銀行詢證函，截至本報告批准報出之日，尚未收到銀行回函。

由於缺少有關銀行存款賬面金額的支援性文件，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餘額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因此，我們無法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存在性和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披露的準確性。

- (i)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b)和附註4中所述，在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我們注意到人民幣1,870萬元的人工支出和人民幣1,430萬元的其他經營支出沒有相關的支持性文件。經貴集團現任董事告知該費用均由已離開的前任董事批准。我們無法獲得支持這些費用存在性的充分的審計證據，且無其他恰當的可執行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費用被恰當地確認及披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該部分費用是否公允。

基於上述所提到的(a)至(i)事項，我們認為有可能出具相關必要的調整，該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淨資產以及該年度之淨虧損產生持續性影響，亦導致可能需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多的有關交易的性質和重大期後非調整事項。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合併報表附註1(b)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淨虧損約人民幣66.94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約人民幣3.43億元。於同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78.45億元。此外，於同日，某些借款本金及利息已逾期且貴集團觸發了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同時，至本合併報表批准報出之日期間，多個債權人採取法律手段要求貴集團立即償還欠款。以上事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的詳細情況，表明了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貴公司現任董事已經採取了特定措施來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表是在可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制的，該編制基礎的有效性將取決於這些措施的效果，但具有以下不確定性：(i) 貴集團是否能成功地和債權人談判以對逾期債務進行展期和續借，包含逾期的借款本金和應付利息；以及 / 或在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以及放棄遵守某些借款的特定限制性財務條款；(ii) 貴集團是否能在需要的時候，獲得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持，其可實現性取決於主要股東提供支持的能力；(iii) 貴集團能否在經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其可實現性取決於市場環境，而市場環境預期很可能具有挑戰性。

這些事實和情況表明了存在眾多重大不確定性，使我們對貴集團的持續性經營能力存在重大懷疑。

如果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以上「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的審計範圍受限事項以及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相互作用，以及兩者可能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該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作出意見。

重大會計制度變更及因修正重大錯誤而提出的前期調整

本年度沒有該類變更和調整。

自願全面收購及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公告，亞洲水泥及中建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通知董事會，表示兩家公司有意共同提出自願現金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要約(「要約」)。

於本公告發出日，上述兩家公司仍未作出要約的最後決定。

本公告當中的前瞻性陳述，包括與要約有關的該等陳述，乃基於目前的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僅限於票據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或債務市場的整體變動等）的影響，可能與其中所包含的描述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年內上市證券變動

本年度公司的上市股份沒有變動。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公司發行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億美元優先票據。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公司的股份和優先票據暫停交易。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全體董事，向始終大力支持我們的債權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誠摯的謝意，同時由衷感謝全體員工的盡忠職守與辛勤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張鈺明；二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